

广水市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发证项目绩效

自
评
报
告

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4月



一、项目基本概况

广水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号）、《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和完善农村体制机制 增强城乡发展一体化活力的若干意见》（鄂发[2013]1号）、《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01号）等文件精神，广水市人民政府积极响应上级号召，决定启动广水市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对全市范围内13个镇、1个风景区、2个林场、4个街道办事处，403个村（居）民委员会，约22万户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和农房等建筑物和附着物实施土地总登记。在村镇地籍调查的基础上，查清每一宗宅基地和农房的权属、界址和面积，按照有关法律程序，以户为单位开展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本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的原则，对农村公益事业、公共设施和乡（镇）企业使用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并就此项目成立专项资金账户。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和中央、省、市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精神，做好2022年度绩效管理评价工作，根据广财发〔2023〕2号《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于2023年4月对广水市2022年度《宅基地

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以下简称（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项目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评价工作以“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为原则，基于绩效评价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以上项目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

（一）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及指标设定情况

广水市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项目，是一项周期长、跨多年度的项目。截止2022年12月30日，全市已完成全部的外业测量、调查、数据入库以及纸质档案整理的工作。按《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文件精神，及省自然资源厅和随州市局要求，我市已于2020年6月底已完成项目的验收，并启动发证工作。全市已登记缮证173661本，完成发证任务的99.9%，目前已汇交173661宗。我市在规定时间之前完成工作，有效地落实了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及随州市局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要求。

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是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措施。本项工作并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是有助于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制度，形成覆盖城乡一体的不动产登记体系，进一

步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监管水平，为各级政府决策提供依据，满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及不动产管理的需要。通过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由于统计难度较大，不具备量化条件而无法对经济效益进行直接分析。主要产生是社会效益。

（二）项目管理情况

（1）成立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为积极稳妥地开展好我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依法保护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有效促进全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湖北省《关于进一步抓紧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鄂土资（办发〔2013〕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成立以市主要领导为组长、各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全市确权工作较好、较快推进。

（2）财务管理体系

①建立资金风险防范制度

资金内部控制。主要采取建立资金管理监督机制和资金申请拨付款制。资金管理由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对财务科进行全程监控，资金申请拨付款严格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

②资金管理机构建设

建立资金管理监督机制。资金管理由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对财务科进行全程监督，确保项目资金的正常、合理运行。同时，资金使用也应接受同级审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

(3) 资金管理方式

实行资金申请拨付款制。资金拨付由技术协作单位按合同约定根据工程进度提出申请，报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后，报局财务科，由财务科会审后按合同要求拨付实际工程项目款项。

①资金的拨付及使用方式。资金的拨付全部采用支票转账的形式。

②资金核算形式和所采用的会计制度。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单独建帐、专帐专人、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形式进行管理，坚持执行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制度，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

(4)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到“四个坚持”。

①坚持实行专帐管理，不截留，不挤占挪用；坚持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和预算支出，并且力争不突破投资总额；

②坚持严把资金流转渠道，层层设立专帐，实行“一支笔”审批；

③坚持项目资金决算制度，严格资金审计，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投入情况

1、我市预算“两权”登记及地上房屋补充调查 4079.78 万元，省国土资源厅 2014 年至 2018 年补助我市“两权”登记经费 1456 万元，市级财政 2017 至 2021 已拨付 2748.78 万元。共计 4204.78 万元（含不动产平台建设费 125 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具有较完备的审批程序和合法手续。资金按进度分期下拨项目资金，并对资金使用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坚持按规定的程序、审批手续拨款。经审核，项目资金财务手续合乎程序。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实际支出经审查符合规定。项目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技术合作单位。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无超标开支情况，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广水市 2020 年度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项目预算表、2020 年公共财政支出经费预算可知，2020 年度批准预算金额为 400 万元，2020 年度实际拨付金额为 400 万元，2021 年度实际拨付金额为 577.9989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拨付金额为 206.426 万元。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项目资金按工程进度到位率为 83.61%。

1、资金管理及风险防范制度

（1）资金内部控制。主要采取建立资金管理监督机制和资金申请拔付款制。资金管理由局财务科进行全程监控，资金申请拔付款严格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

(2) 风险防范措施。资金拨付由技术协作单位按合同约定根据工程进度提出申请，由科室申请经市局会议讨论一致认定后再进行支付。

2、资金管理机构建设

(1) 设立“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专帐，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2) 配备资金管理专班，即财务科。

3、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到“四个坚持”。

(1) 坚持实行专帐管理，不截留，不挤占挪用；

(2) 坚持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和预算支出，并且力争不突破投资总额；

(3) 坚持项目资金决算制度,严格资金审计,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

三、评价结论

经过案卷研究、资料收集、实地调研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认为广水市 2022 年度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是符合广财发〔2023〕2 号《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在绩效依据及绩效目标安排上符合相关规定。经评价，最后广水市 2022 年度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级别为优，专项经费各项管理制度齐全，管理规范，经费使用合理，专项经

费工作基本上按计划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基本达成，社会效益较好，从根本上保证了全市 2022 年度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项目正常运转，为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四、项目绩效情况

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是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社会秩序和谐稳定的重要措施，对深化农村改革、统筹城乡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是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社会秩序和谐稳定的重要措施，可以有效解决土地权属纠纷，化解农村社会矛盾，为农民维护土地权益提供有效保障，从而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促进农村社会秩序的稳定与和谐；

(2) 是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产权基础，通过确权登记发证，使农民享有的宅基地、房屋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得到法律的确认和保护，是改革完善宅基地制度，实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等农村改革的基础和前提，也为下一步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提供了产权基础和法律依据；

(3) 是建立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基本内容，有助于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制度，形成覆盖城乡房地一体的不动产登记体系，进一步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监管水平。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规范已有登记成果，提高成果质量。由于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是对本全市农村不动产的调查和统计，是一项时间跨度较长、覆盖面广的工作，所以在实施过程中难免出现偏差，所以要进一步规范已有登记成果，为城乡统筹发展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提供产权基础和法律依据。